附件一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说明**

1.学生基本素质测评(满分100分)

基本素质考核项目包括五项，分别为: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每一项上限20分。

此项内容需根据《学生手册》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第二章中的具体规定，并结合各班级具体管理办法综合填写。

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要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可有任何侮辱祖国的行为；要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学习方面要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向上；在校遵守校规舍规，摒弃不良习惯；自觉锻炼身体，有健康的体魄，具备一定的心理知识，乐观向上，增进身心健康。

此项目中每一小类基准分为20分，如学生存在某一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第十条进行减分。

本类测评分数占综合测评总分数10％

**注意：本类测评分数只可减不可加，减分上限20分。**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表现 |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 20 | -20 | 0 |

李某因某事发表国家事情跟我无关等不爱国言论，思想低下，扣2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品德修养 | 1、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 20 | -4 | 16 |

李某因在校园随地吐痰，校园室内公共区域吸烟，扣4分；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态度状况 | 1、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考风良好，考试无舞弊行为。 | 20 | -20 | 0 |

李某因在学期末考试中作弊被监考老师发现，成绩无效，扣2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纪律观念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 20 | -5 | 15 |

李某因考试作弊被抓被系通报(3分)，宿舍带有违规物品(2分)，本类总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健康素质 | 1、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 20 | -8 | 12 |

李某因本学期体育达标成绩不合格，扣9分

2.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满分100分)

此类得分标准：个人课程学习成绩（本科生为平均学分绩、专科生为平均分，上限100）

此项目无基准分，加减分即为成绩得分，与小计相同。

本类测评分数占综合测评总分数70％

**注意：成绩依据教务处最终公布成绩为准，学生需将两学期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个人学年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学习成绩（70%） | 平均学分绩 | 第一学期：60 | 0 | 59 | 59 | 59 |
| 第二学期：58 |
| 学年平均：59 |

李某第一学期成绩60分及格，第二学期成绩58分不及格，平均成绩59分

3.实践与创新能力(满分100分)

实践与创新能力考核项目包括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学科与问题竞赛、社会活动、社会工作六类。

此项内容需根据《学生手册》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第四章中的具体规定，并结合各班级具体管理办法和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注意：参评学生要提供相关证明，如发表作品的刊物复印件（用稿通知一概不参与评定）、获奖相关证明、担任学生干部评分表等，否则不予认定。相关证明及证书时间期限因为参评学年期间内，如2017年9月1日—2018年9月1日。**

①出版著作具体加分项可根据第十四条表一来进行参订，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本项累加计分不得超过15分。

②发表学术论文该项参考第十四条表二来进行加分，不同论文或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论文作品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等，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

③科技发明加分项根据学生自身创新发明成果，取得发明专利等根据第十四条表三加分，不同发明或科研项目可累加积分，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

④学科与文体竞赛此类中，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积分，同一项目或不同等级奖，只记最高分，可参考第十四条表四，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

⑤社会活动此类项目参考手册第十四条表五进行评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担任学生干部，身兼多职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可累加积分**。加分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任职管理进行考核后再给定得分区间内得分，此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团委、学生会、社联学生干部有团委给定评分、班干部由班主任、班级学生给定得分）

⑥社会工作本类需根据自身实际外语水平等级或计算机等级来进行测评，可参考手册第十四条表，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0分。

本类测评分数占综合测评总分数20％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著作 | 需注明著作类别、独（合）著、主（参）编及字数。 | 0 | 12 | 12 |

李某因为对文学很感兴趣，便利用自己大学的空余时间，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文学作品。加12分；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学术论文及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需注明论文或作品的出版刊物、是否为合作论文和作品。 | 0 | 2 | 2 |

李某因科研水平优秀，便在学院主办发行的报刊中发表了自己第一部学术论文。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发明 | 需注明是否为国家发明专利，若为大学生项目（国家级）需标明获奖等级。 | 0 | 10 | 10 |

李某因从小动手能力强，在大学期间参加学院举办的科技学术活动，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与文体竞赛 | 需注明颁奖单位、获奖名次及获奖等级。 | 0 | 2 | 2 |

李某参加了系里举办的“XX学子说”竞赛，获得第一名。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 需注明获奖类型、颁奖单位、获奖等级。若为学生会或社团成员，需注明学生会（社团）类别及职位。 | 0 | 4 | 4 |

李某担任班里班长，同时担任系学生会XX部部长，身兼多职，则以班长职务进行评比打分。加4分；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工作 | 需注明外语水平等级或计算机等级。 | 0 | 1 | 1 |

李某英语水平较好，在大学期间四级英语考试中合格。加1分；

**总分需按照各项目占比进行比率换算。**

**总分=基本素质得分×10％＋课程学习成绩×70％＋实践与创新能力×20％**

学生工作部（处）制

2018年4月